

# 雲林縣112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雲林縣政府	2023北港光影藝術節	廣播媒體	112.2.1-112.3.12	文化觀光處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事業行政	10,000	加加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吸引全國民眾，以利提升本縣增觀光人次。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廣播電台	
雲林縣政府	2023北港光影藝術節	廣播媒體	112.2.1-112.3.12	文化觀光處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事業行政	10,000	加加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吸引全國民眾，以利提升本縣增觀光人次。	飛碟聯播網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2.01.01-112.04.30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名稱(如屬墊付案或以前年度保留款者，請於備註說明墊付案或00年度歲出保留款)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請於次月5日前公布於資訊公開區。

經辦  
  
 112/2/24
 

 科長  
  
 112-2-24
 

 副處長  


 處長  
